

第一章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

一、一般規則

(一) 考生不得有以下舞弊或意圖舞弊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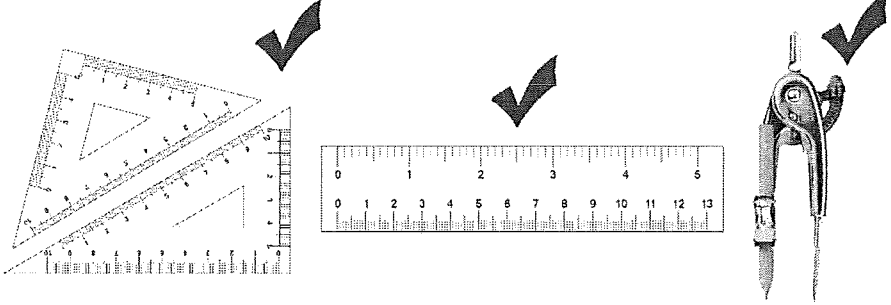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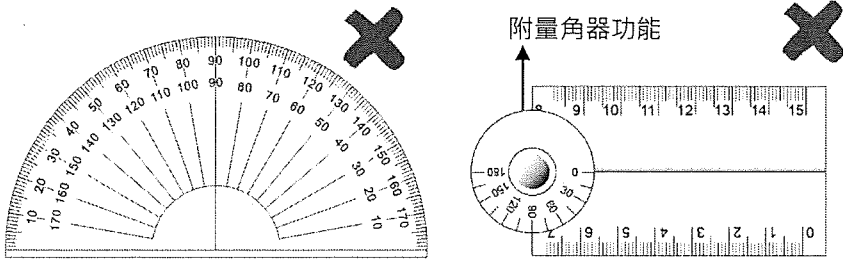
1.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
2. 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
3. 集體舞弊行為。
4. 電子舞弊情事。
5. 交換座位應試。
6. 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
7. 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

(二) 應試證件之規範

1.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應試。
2. 若發現准考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三) 應試文具之規範

1. 考生應自備文具，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
2. 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黑色 2B 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修正液、修正帶、三角板、直尺、圓規。
3. 考生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4. 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廠牌標誌除外)。

可攜帶	
應試數學科 不可攜帶	

(四) 非應試用品之規範

1. 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

2. 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1)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2) 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五) 隨身用品之規範

1. 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2. 考生若需使用帽子、口罩、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

3. 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4. 考生若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文件向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

(六) 冷氣試場開放原則

1. 國中教育會考全面使用冷氣試場。

2. 考生若需申請於非冷氣試場應試，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且申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試場。

3. 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且無論能否修復，考生均不得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

二、入場及考試期間規則

(一) 入場之規範

1. 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並對號入座。

2. 考生若不慎將非應試用品攜入試場，應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3. 入場坐定後，考生應將准考證置於桌面，以配合監試委員查驗。

4. 於入場後發現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考生應立即告知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查核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但考生應於當節考試結束後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二) 考試說明時段內之規範

1. 考試說明開始後，考生即不准離場。

2. 考試說明時段內，考生不得提前翻開試題本，亦不得提前書寫、畫記、作答。

(三) 截止入場時間之規範

1. 國文、英語（閱讀）、數學、社會、自然、寫作測驗：考試正式開始後，考生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
2. 英語（聽力）：試題開始播放後，考生即不得入場。
3. 考生若英語（閱讀）缺考，英語（聽力）仍可入場應試。

(四) 英語（聽力）試題播放說明

1. 英語（聽力）試題每題播放兩次，播放過程中考生不得要求中止播放或重播。
2. 若遇播放設備故障，將由監試委員立即通知試務中心，待更換設備後重新播放試題，繼續進行考試。
3. 若遇兩次試題播音均受到短暫干擾，致使無法聽清楚或完整聆聽試題時，將由監試委員依據「試題播放紀錄表」於當天英語（聽力）考試結束後重播受干擾之試題，進行補救。
4. 考生若放棄英語（聽力）補救的權益，不得於考試後要求成績優待或補考。
5. 試題重播期間，視同英語（聽力）考試時間，考生不得提前離場。

(五) 考試期間，考生不得有相互交談、左顧右盼、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等行為。

(六) 考生若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開座位，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三、作答規則

- (一) 考試正式開始鐘聲響起，考生應於試題本封面□□處填入准考證末兩碼，並可開始動筆作答。
- (二) 開始作答前，考生應檢查准考證、答案卡（卷）、桌角貼條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以及答案卡（卷）之科別是否正確。若發現有誤入試場、誤用答案卡（卷）或答案卡（卷）科別錯誤等情事，應立即告知監試委員。
- (三) 考生不得故意損壞試題本，且應保持答案卡（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於答案卡（卷）上故意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
- (四) 未依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致使無法正確判讀或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五) 試題本及答案卡（卷）如有印刷不清、缺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考生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試委員。
- (六) 考試期間，考生不得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

四、離場規則

(一) 提早離場時間之規範

1. 國文、英語（閱讀）、數學、社會、自然、寫作測驗：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

2. 英語（聽力）：

(1) 考試結束前，不得提早離場。

(2) 試題重播期間，視同英語（聽力）考試時間，不得提早離場。

(二) 提早離場之考生應將試題本及答案卡（卷）交予監試委員點收；經監試委員點收無誤後，考生應儘速安靜離開試場。

(三)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委員收取試題本及答案卡（卷）。

(四) 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考生即不得再修改。

(五) 考生不得將試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試場。

五、其他

(一) 如遇警報、地震，考生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二) 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考生應繼續作答；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三) 違反前列試場規則者，處理方式悉遵照「違規處理要點」辦理。

第二章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

- 一、為維護國中教育會考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指稱之「五科」為國文、英語(閱讀及聽力)、數學、社會、自然，其中英語(閱讀)及英語(聽力)為一科兩階段，違規將採分別計列方式處理。

一般規則

- 三、考生有下列嚴重舞弊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 四、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一)集體舞弊行為者。
 - (二)電子舞弊情事者。
 - (三)交換座位應試者。
 - (四)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 (五)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入場及考試期間規則

- 五、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六、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
 - (一)經制止後停止者，五科記該科違規 2 點，寫作測驗扣一級分。
 - (二)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七、於各科考試截止入場時間後，經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八、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五科記該科違規 2 點，寫作測驗扣一級分。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 (一)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 (二)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 九、考試期間，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發出聲響者，五科記該科違規 1 點，寫作測驗扣一級分。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 十、考試期間，電子錶發出聲響者，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五科記該科違規 1

點，寫作測驗扣一級分。

- 十一、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數學科記違規 1 點。
- 十二、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十三、考試期間，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五科記該科違規 2 點，寫作測驗扣一級分。

作答及離場規則

- 十四、故意損壞試題本，或於答案卡（卷）上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十五、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十六、各科考試提早離場時間前不得離場，經制止後仍強行離場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十七、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
 - （一）經制止後停止者，五科記該科違規 2 點，寫作測驗扣一級分。
 - （二）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十八、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十九、將試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其他

- 二十、本要點依情節輕重彙編為「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若有違規行為時將依「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由監試委員紀錄，並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
- 二十一、閱卷讀卡掃描期間，若發現考生有違規事項，仍依「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
- 二十二、若發生本要點未敘及之違規情事，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屬情節輕微者，五科記該科違規 1 點，寫作測驗扣一級分。
 - （二）屬影響考試公平或考生權益等重大情事，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
- 二十三、寫作測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一級分為限，但原得零級分之考生仍為零級分。
- 二十四、違反本要點且涉及重大舞弊情事或違反法令者，將另行通知相關機關究辦。

第三章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國文、英語、數學、 社會、自然	寫作測驗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二、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三、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四、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五、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六、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或提前翻開試題本，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七、於各科考試截止入場時間後，經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八、於各科考試提早離場時間前，經制止後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九、於英語（聽力）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強行入場或於英語（聽力）考試結束前提早離場者。	該生英語（聽力）不予計列等級。	
	十、故意損壞試題本，或於答案卡（卷）上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一、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二、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三、將試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類別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國文、英語、數學、 社會、自然	寫作測驗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二、考試期間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三、於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一）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二）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四、於考試期間，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發出聲響者。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五、於考試期間，電子錶發出聲響者，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六、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	
	七、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第四章 國中教育會考歷年違規案例彙整表

類別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歷年案例 (僅供參考)	109 年違規統計							合計
		國文、英語 數學、社會 自然	寫作 測驗		社會	數學	國文	寫作	自然	英閱	英聽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無)	0	0	0	0	0	0	0	0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無)	0	0	0	0	0	0	0	0
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無)	0	0	0	0	0	0	0	0
	二、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無)	0	0	0	0	0	0	0	0
	三、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無)	0	0	0	0	0	0	0	0
	四、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無)	0	0	0	0	0	0	0	0
	五、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1. 考生於英文閱讀考試時承認看了同學的答案。 2. 9:10 發現該生以手遮眼、趴姿抄襲 107***** 的答案並告知違反試場規則及請該生交卷後留下說明，9:47 在交卷後詢問該生是否抄襲 107***** 答案，該生回答：部分抄襲，已告知如有疑義，得依簡章規定向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訴。	0	0	0	0	0	1	0	1
	六、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或提前翻開試題本，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1. 鐘響後，宣布停止作答，但仍繼續畫卡，經制止仍繼續作答一題(已告知學生違反試場規則)。 2. 考試結束鐘響起，經監試老師提醒，仍然繼續作答。	0	1	0	1	0	2	0	4
類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歷年案例	109 年違規統計							合

別		國文、英語 數學、社會 自然	寫作 測驗	(僅供參考)	社會	數學	國文	寫作	自然	英閱	英聽	計
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七、 於各科考試截止入場時間 後，經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 考試不予 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 不予計級 分	(無)	0	0	0	0	0	0	0	0
	八、 於各科考試提早離場時間 前，經制止後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 考試不予 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 不予計級 分	10:56 該生起身交卷，監考 人員告知考試時間未達 30 分 不能離場，該生仍離開試 場，監考人員告知違反考試 規則。	0	0	0	1	0	0	0	1
	九、 於英語(聽力)試題正式開始 播放後強行入場或於英語(聽 力)考試結束前提早離場者。	該生英語 (聽力) 不予計列 等級		12 點 27 分提早離場。	0	0	0	0	0	0	0	0
	十、 故意損壞試題本，或於答案卡 (卷)上挖補、汙損、折疊、 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 考試不予 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 不予計級 分	1. 於答案卡上註記姓名、班 級或座號。 2. 於答案卷上書寫自己姓 名，監試委員收卷時發現 該情形，已不及制止。 3. 於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 分，並塗畫汙損。	4	30	2	72	0	0	0	108
	十一、 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 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 考試不予 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 不予計級 分	(無)	0	0	0	0	0	0	0	0
	十二、 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 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 考試不予 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 不予計級 分	(無)	0	0	0	0	0	0	0	0
	十三、 將試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 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 考試不予 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 不予計級 分	16:20 時，考試開始已過 30 分鐘，一群考生蜂擁向前至 教室前方講台交卷，一名監 試委員持續留意其餘考生， 一名監試委員負責收卷。此 考生於人潮中交出答案卷， 卻將題目卷折疊後攜出試 場。	1	0	0	1	1	0	0	3
	十四、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 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 考試不予 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 不予計級 分	擾亂考場秩序，該生於 11: 00 交卷卡，於 11:07 敲門表 示要拿某號座位抽屜鑰匙， 因監考人員拒絕其入內拿 取，該生在走廊上喧嘩罵三 字經，由監考人員帶至試務 中心。	0	1	1	1	1	2	0	6
類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歷年案例	109 年違規統計							合

別		國文、英語 數學、社會 自然	寫作 測驗	(僅供參考)	社會	數學	國文	寫作	自然	英 閱	英 聽	計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 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 試題本，或提前書寫、畫記、 作答，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 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 者。	記該生該 科違規 2 點	扣該生該 科一級分	1. 考試開始鐘聲響起前翻閱 試題卷（經制止後停止）。 2. 時間到尚在作答，制止後 停止作答。 3. 收卷過程仍在畫卡，監試 委員制止後畫完該題即停 止。 4. 鐘響時已宣布停筆，考生 仍繼續塗答案，經制止就 停筆。 5. 提早翻閱試題本及開啟語 音報讀播放器，經監試委 員制止後停止。	4	18	11	18	6	10	0	67
	二、 考試期間與試場外有手勢或 訊息聯繫行為者。	記該生該 科違規 2 點	扣該生該 科一級分	16:24 甲生於座位上看見走 廊乙生的手勢，以揮手動作 回應乙生。	0	0	0	0	0	0	0	0
	三、 於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 用品（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 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 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 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 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非 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一）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 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 宣品、計算紙等。 （二）具有傳輸、通訊、錄影、 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 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 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 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 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 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 呼叫器、收音機等。	記該生該 科違規 2 點	扣該生該 科一級分	1. 考生將個人書包（或複習 講義、資料夾、考前叮嚀、 試場分配表、注意事項等） 放於抽屜中。 2. 手機置於口袋（或抽屜）。 3. 監委發現該生攜帶手機入 試場，考生說明已拔掉電 池。 4. 攜帶書包入場，放置座位 椅背一角，經監試委員發 現後放置至講台前。 5. 考生將印有補習班文宣品 （如扇子、作文參考範本 試卷等）置於桌面（或抽 屜）。 6. 巡視試場時發現該生將鬧 鐘置於桌面（已宣讀試場 規則四），告知該生不可攜 入，並暫時保管。 7. 學生拿掛在椅背上之外 套，手機掉出。處理經過： 考完試後，把學生留下， 學生說忘了把手機拿出， 將學生帶到試務中心，手 機拍照，告知學生違反第 三類第三項之規定。 8. 攜帶手機入場（並使用）。 9. 鉛筆內有書寫自然科公式 的便利貼。	29	8	10	9	15	6	0	77
類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歷年案例	109 年違規統計							合

別		國文、英語 數學、社會 自然	寫作 測驗	(僅供參考)	社會	數學	國文	寫作	自然	英閱	英聽	計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四、 於考試期間，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發出聲響者。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1. 打鐘後，置於試場前後方背包中之手機（鬧鐘）響起（或震動）。 2. 手機於教室講桌（或後方的桌上）一次或多次響起。 3. mp4 於試場前方的背包中響起。	7	0	0	2	6	1	0	16
	五、 於考試期間，電子錶發出聲響者，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1. 電子錶置於桌上或配戴於手上於考試期間發出"嗶嗶"聲。 2. 手錶鈴聲響起，響二聲後學生立即關閉（Casio G-Shock 手錶），考生自行關閉，並繼續考試。	2	4	7	3	2	0	0	18
	六、 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		考數學時，發現該生桌面上放有具量角功能的尺，但未使用。	0	22	0	0	0	0	0	22
	七、 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略)	7	3	0	14	4	3	0	31